

证券代码：832673

证券简称：中香农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5,086,000 股，占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股东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不断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。

第三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

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

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
- （一）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
- （二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；
- （三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- （四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；
- （五）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；
- （六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

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的比例，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。

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

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并坚持如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；

- （二）存在未弥补亏损，不得分配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；
- （三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。

第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；
- （二）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；
- （三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

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，与监事充分讨论，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意见，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确需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，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占用的资金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、股东大会决议结果、实施结果等情况，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，说明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。

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

否合规、透明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